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我们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,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在充分了解张晨先生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并已征得本人同意的基础上,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副总经理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认为张晨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时张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,故同意聘任张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蔡飙

储小平

蔡少河

2018年2月3日